

#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

---

## 关于做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保税区、高新区、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，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〈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汕府科〔2017〕12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2016年、2017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（含市级管理项目）结题验收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应提交结题验收申请的项目范围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16年度汕头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》（汕府科〔2017〕166号）、《转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（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、科技金融结合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汕府科〔2018〕88号）、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（纵向协同管理省市联动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粤科规财字〔2018〕12号）等文件下达的项目，申报书（任务书）约定、或经批准延期后，完成时间已到期的项目。

---

## 二、结题验收申请方式

1、按照任务书正常实施的项目，提交项目验收结题申请材料；因故未能按任务书组织实施或无法完成合同书（任务书）规定任务目标的项目，提交项目终止结题申请材料（详见附件）。

2、报送方式。2016年项目通过下载填写附件中《汕头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申请书》，按《项目验收材料清单及材料要求》准备和提交申请材料；2017年项目通过“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”（<http://pro.sti.gd.cn>）网上在线提交申请并按验收材料要求上传相关附件（扫描为PDF格式），不需提交书面申请。

## 三、其他要求

请各主管部门、区县科技局统筹做好到期项目清理、结题验收材料督促、审核、报送等工作，在4月16日前完成清理并将本年度已到期应验收的项目清单报送我局，6月30日前报送项目结题验收申请材料，由市科技局组织验收或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主管部门直接验收；同时陆续做好接下来到期应验收结题项目的管理工作，及时组织提交结题验收申请。

联系方式：

1、业务咨询：88426619（监督服务科）

2、申报系统技术支持：020-83163365（广东省科技创新监测研究中心）

- 附件：1、项目验收材料清单及材料要求
- 2、汕头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申请书
  - 3、项目实施工作报告（含技术报告）编写提纲
  - 4、审计报告（格式）
  - 5、汕头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财务验收经费决算表
  - 6、项目经费使用台账
  - 7、专项经费购置设备明细表
  - 8、利润表汇总表和计算表
  - 9、项目实施期间税利完成情况表
  - 10、汕头市科技计划项目终止结题申请书
  - 11、汕头市科技计划项目终止结题审批表
  - 12、科技项目结题验收材料诚信承诺函

